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弘开元”）《关于威唐工业股份减持违规操作的告知函》，获悉国弘开元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9年1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说明

2019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国弘开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7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2019年2月2日至2019年5月3日。

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弘开元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7,859,9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锁定非流通股为5,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9年5月3日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国弘开元持有公司7,711,4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

##### 2、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6日，国弘开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6%。前述减持行为未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相关承诺。

本次减持数量、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金额 (万元)
国弘开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06	12.6326	25.0000	315.8163
	合计			25.0000	315.8163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国弘开元	25.0000	0.16	771.1421	4.91	746.1421	4.75

本次违规减持的主要原因：系国弘开元操盘人员对减持规则理解有误导致，其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未能理解、掌握，导致了本次违规减持行为。

##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国弘开元获悉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国弘开元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致歉如下：

国弘开元承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国弘开元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威唐工业股份减持违规操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